
第一章

經濟發展和創新及科技

引言

香港要解決房屋、貧窮、人口老化和環境問題，必須先有持續的經濟增長。因此，促進經濟發展至為重要。我們採用簡單稅制，奉行低稅政策，致力維持有利營商的環境。此外，我們必須繼續投資世界級的基建，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以支持可持續的經濟增長，加強競爭優勢。

在促進經濟發展方面，政府會貫徹「適度有為」的政策，透過經濟發展委員會和金融發展局等渠道與相關業界集思廣益，以協助政府繼續制訂全面的產業政策，研究如何延續和擴大香港的經濟成就。政府會積極把握國家「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所帶來龐大的發展機遇，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內地及海外企業的主要集資融資平台，擴大和深化香港與內地各領域的合作，發揮香港在「一國」和「兩制」下的雙重優勢及對外聯繫的獨特作用，在繼續提升香港競爭力的同時，促進香港和國家的共同發展。

貿易及物流業對香港經濟貢獻龐大。為了爭取更多進入市場的機會，我們會繼續加強與貿易伙伴的關係，特別是協助商

業及服務業善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開拓內地市場。同時，我們會繼續積極促進高端物流及高增值海運服務，把握「一帶一路」倡議衍生的機遇，與業界攜手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包括香港作為全球性航空樞紐的作用。

為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維持金融服務業的競爭優勢，政府積極採取措施，把規管架構現代化、加強保障投資者，以及推動業務和產品多元化。

香港的經濟成就，建基於我們對法治的堅持和尊重。我們會繼續將香港建設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提升香港在國際法律、爭議解決及商貿等相關界別的地位。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亞太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 修訂《仲裁條例》（第609章），以釐清知識產權爭議可藉仲裁解決，亦釐清強制執行任何仲裁裁決，不會僅因該裁決關乎知識產權的爭議而違反公共政策。（律政司）
- 修訂《仲裁條例》（第609章）及《調解條例》（第620章），分別訂明香港法律准許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調解。（律政司）
- 分別於2015年6月及2016年2月就制訂道歉法例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後，在2016-17年度內引入道歉法例。兩輪諮詢的大部分回應均清晰支持制定道歉法例。（律政司）
- 於西九龍法院鄰近用地設立調解設施，透過一個調解計劃，鼓勵市民利用調解方式處理合適的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及其他合適種類的爭議，以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處理糾紛，以及提高公眾對調解作為爭議解決方式的認知。（律政司）

國際航運中心

- 擴展投資推廣署支援香港海運港口局的推廣工作，致力引進知名外地海運企業，進一步加強香港海運業群。
(運輸及房屋局)

金融服務業

- 修訂有關法例以優化現時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監管制度，使有關制度獨立於審計業，以確保制度符合國際標準和做法，以及維持投資者對香港資本市場整體金融監管制度的信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擬備法例，以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訂定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履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以及修訂《公司條例》，規定香港註冊的公司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供執法機構和公眾查閱，以確保香港的監管架構符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制定的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創意產業

- 鼓勵創意產業的跨界別發展，透過釋放電影、設計、動漫等創意產業的知識產權潛力，形成協同效應，讓香港創意產業邁向高增值及多元化的方向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電影界合作舉辦電影業培訓課程，以及研究和落實設立海外深造計劃，以加強電影業人才在本地和海外的培訓機會；同時組織業界代表團往「一帶一路」地區，推廣香港的電影後期製作和外景及協拍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 與深圳合作推動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新及科技局）

推動政府利用創新及科技改善公共服務

- 預留五億元，供創新及科技局協助各部門借助科技提升公共服務質素。（創新及科技局）

吸引科技人才及營造創新氛圍

- 與生產力促進局成立「知創空間」，推動轉化科技創意為工業設計或產品，培育本港的初創文化及「再工業化」。（創新及科技局）

- 支持香港科技園公司在科學園的毗鄰興建一座「創新斗室」，提供住宿單位及配套設施予科學園內的培育公司或初創企業的員工，或園區內其它公司的海外或內地的科研人才，以促進人才互動、知識共享及協同發展。
(創新及科技局)

建造業

- 為降低香港高昂的建造工程成本，剛於去年中成立的「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負責制定、促進和協調工程項目成本控制及與減低成本相關的措施。(發展局)
- 我們一直致力推動創新及科技應用，以提升本港建造業的生產力並支持建造業議會設立創新及科技應用中心。該中心預計可在今年下半年投入服務，初期將蒐集本地及海外嶄新技術以建立知識庫、提升建造業的生產力及安全表現。中心的長遠目標是建立環球研究網絡以促進不同專業在提升生產力方面的技術研究及應用。(發展局)
- 過往多年，香港的建築及相關專業服務在CEPA「廣東先行先試」的安排下有長足的發展。按2015年11月在CEPA框架下簽訂的《服務貿易協議》，大部分在廣東實施的開放措施已擴展至廣西和福建。發展局現正與廣西及福建磋商有關措施的具體安排，並希望磋商工作在2017年完成。(發展局)

-
- 借鑑香港建築相關專業顧問公司在尼泊爾和柬埔寨參與國家援外建設項目的成功例子，繼續向商務部爭取給予香港顧問諮詢企業參與更多和不同類型工程項目的機會，並且擴大服務範圍，除監理工作外，提供從工程策劃至竣工的「一條龍」服務。（發展局）

廣播及電訊

- 就加強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進行公眾諮詢並考慮未來路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支援在內地的港人和港資企業

- 在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開設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港人提供更好的支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安局）

加強對外的聯繫

- 研究在其他主要經濟貿易體系增設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以進一步拓展網絡和強化對外推廣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經濟發展委員會

- 支援經濟發展委員會繼續研究如何鞏固及擴大香港的經濟基礎，探討有助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的工作。委員會將繼續就扶助相關產業的可行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提出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及推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待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在2020年左右落成後，在會展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香港貿易發展局正就此進行設計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與內地的經貿關係及區域合作

(a) 國家五年規劃

-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將繼續督導和統籌決策局及部門，積極落實國家「十三五」規劃綱要內有關香港的發展政策，以鞏固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並配合國家的長遠發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b)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CEPA)

- 尋求持續豐富CEPA的內容，為本港企業爭取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促進兩地的貿易和投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通過CEPA聯合工作小組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協助本港企業利用該安排拓展內地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c) 區域合作

- 通過香港與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福建省、深圳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作機制，深化區域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繼續在「一國兩制」原則下，與廣東省政府和廣州、珠海及深圳市政府就他們推進南沙、橫琴及前海的發展工作，保持聯繫。（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通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在台灣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推動香港與台灣在貿易、旅遊、文化、民生及其他領域的交流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民政事務局）

- 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
(律政司)

(d) 支援在內地的港人和港資企業

- 通過十億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推動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促使民商事爭議能透過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律政司)
- 通過設立更多聯絡處，進一步加強內地辦事處的工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e) 鼓勵來港投資

- 繼續積極把境外企業(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一帶一路」沿線其他國家等的企業)「引進來」，並為已來港設點的企業提供最佳的後續支援服務，以鼓勵他們在港擴展業務，同時鼓勵更多內地企業以香港作為「走出去」的平台；繼續吸引全球的新創企業在香港開展業務，宣傳香港作為領先創業樞紐的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與外國的經貿關係及聯繫

- 爭取與更多海外經濟體訂立貿易安排和投資協議，並繼續參與服務貿易協定的談判，以增加本港企業進入這些市場的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推進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以期於2017年年初完成談判，讓本港企業能以更有利的條件進入有關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透過新成立的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加強與東盟國家的聯繫；並盡快在韓國首爾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加強與韓國的商貿和文化交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其他新興經濟體的經貿聯繫和合作，包括推動高層互訪，以及探討貿易安排和投資協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與韓國、德國、新加坡及澳洲達成協議後，繼續聯絡與香港在旅遊及經濟發展方面有緊密聯繫的國家及地區，交互推行旅客自助出入境服務。（保安局）

- 在行政長官主持的「一帶一路」督導委員會指導下，制定和執行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策略和政策。「一帶一路」專員和「一帶一路」辦公室於2016年8月1日開展工作。「一帶一路」專員會繼續向行政長官和督導委員會提供意見，並聯同「一帶一路」辦公室繼續進行有關的研究工作，與內地相關部門、香港和其他地方各個單位聯繫，以進一步尋找倡議帶來的機遇。（各相關決策局）

亞太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 透過近期設立的「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律政司可提升在統籌調解及仲裁等方面的工作，從而進一步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讓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在「一帶一路」策略下擴展業務時使用香港的有關專業服務。（律政司）
- 除促進式調解外，亦會推動使用評估式調解，以解決知識產權爭議。（律政司）
- 加強與內地當局及香港法律專業、仲裁及調解等相關機構合作，以利便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提供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

-
- 通過調解督導委員會，促進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透過包括舉辦活動和提供培訓等相關措施，加深公眾及各目標行業對調解的認知，從而更廣泛使用調解，並監察《調解條例》的成效及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在維持調解員質素方面的運作。（律政司）
 - 創造理想的環境及基礎設施，致力利便國際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機構（特別是世界級的相關機構）在香港發展業務或開設辦事處，包括將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的若干辦公空間提供予該等機構使用。（律政司）
 - 透過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一個有關加強經濟和法律基建的小組及其他途徑，在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加強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

國際航運中心

- 通過新成立的「香港海運港口局」，加強海運業群集，促進香港海運服務業向高增值及專業化方向發展，提升香港國際海運中心地位。（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積極協助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落實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以應付香港長遠的航空交通需求。相關的填海工程已於2016年8月展開，預計整項三跑道系統計劃需時約八年完成。為確保社會大眾及主要持份者能更有效參與落實有關計劃的過程，運輸及房屋局會繼續透過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出任主席的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就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相關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並協助政府監察落實計劃的工作。（運輸及房屋局）
- 積極推展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的多項措施和資助計劃，繼續推動與業界及院校的三方合作，支持海運及空運業的人力發展。（運輸及房屋局）
- 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主要航空樞紐的領導地位，在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航運業工作小組的支持下，政府參考民航處早前委託的顧問的研究結果，支持由機管局成立民航學院（現稱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培訓本地及區域航空界別的人才。學院計劃於2017年4月推出首批課程。（運輸及房屋局）

-
- 逐步落實改善港口措施，包括分階段增加貨櫃堆場空間及駁船泊位，提升葵青貨櫃碼頭的貨櫃處理能力和善用碼頭的後勤用地，維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與相關部門物色合適土地供發展現代物流設施，以促進在香港提供高增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運輸及房屋局）

金融服務業

(a) 金融發展局

- 繼續支援金融發展局作為政府高層次及跨界別諮詢機構的工作，協助該局收集業界意見和就發展金融服務業提出策略性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b) 推動市場發展

- 把握國家「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發展策略帶來的機遇，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內地及海外企業的主要集資融資平台，並擔當國家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重要橋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落實香港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爭取亞投行在香港成立辦事處，以及善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本港的資本市場，以支持亞投行的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深化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及兩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並通過優化市場基建和金融平台，加強與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及推廣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內領先的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並促進香港基金及資產管理業的更全面發展。我們會訂定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規則，訂明運作及程序細節，以期盡快落實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制度，利便業界成立投資基金。我們亦會繼續推動基金互認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c) 提升市場質素和加強投資者信心
- 協助新成立的保險業監管局分階段接手現時保險業監理處的職能及實施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 擬備法例，以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在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以及穩定保險市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以附屬法例形式為已於2016年6月通過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制訂有關受保障安排的規例，提升監管機制以符合最新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擬備法例，以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規管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讓陷入短期財政困難的公司可選擇啓動該程序，以期重振業務而無須即時清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就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制訂詳細建議，並正準備進行量化研究，使香港的規管架構與國際要求看齊，並使資本要求與保險公司所承受風險相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執行已在放債人牌照施加的新牌照條件，以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從而加強保障借貸人，以及加強公眾教育，提高市民對理債的認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旅遊

- 繼續推展成立旅遊業監管局及設立旅遊業新規管架構的工作，並爭取於今屆政府任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監督啓德郵輪碼頭的業務發展及運作，並繼續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郵輪旅遊，以及與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及業界緊密合作，把香港發展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郵輪樞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繼續在目標客源市場進行推廣工作，尤其是開拓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市場的推廣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協助海洋公園推展其水上樂園及酒店發展項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展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項目，包括以探索冒險為主題的新酒店和在擴建及發展計劃下的各個項目，以保持樂園的吸引力和競爭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意產業

- 透過電影發展基金的電影製作融資計劃及電影製作資助計劃，鼓勵本地的電影製作活動及培育本地電影人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行「首部劇情電影計劃」，持續地培育新進電影製作人及團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行拓展觀眾群的措施，鼓勵學生和青年觀賞電影，以促進香港電影業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廣包括香港在內珠三角地區的外景拍攝及電影製作服務，以吸引海外攝製隊在區內拍攝電影及在香港進行電影製作活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完成通過地契條款要求發展商在合適發展項目中加入電影院的政策研究，並訂定相關的配套安排。（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以先導形式推行促進時裝業發展的措施，以落實經濟發展委員會的有關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新及科技產業

(a) 推動研發工作

- 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及研發中心，推動應用研發及對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私營企業研發提供支援，並鼓勵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運用基金新推行的院校中游研發計劃，在重點科技領域進行更多中游及可轉化作應用的研究。（創新及科技局）
- 繼續推動與其他地方的科研機構合作，包括支援16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及六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在多個領域進行研發工作。（創新及科技局）

(b) 發展高增值及科技產業

- 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擴建科學園，以及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推動「再工業化」。（創新及科技局）
- 就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長遠發展科學園及工業邨，政府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將進行選址範圍和規劃的可行性研究。（創新及科技局）

(c) 推廣資訊及通訊科技

- 通過下列措施，促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
 - 加強與內地交流合作，開拓商機；
 - 舉辦資訊及通訊科技獎，以表揚和推廣香港在這方面的成就；以及
 - 繼續推行「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創新及科技局）
- 舉辦第二屆互聯網經濟峯會和2017國際IT匯，展示香港作為區內資訊及通訊科技樞紐的發展和成就。（創新及科技局）
- 推廣改建工業大廈作數據中心用途及在工業用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的優惠措施，和繼續向有意在港設立數據中心的企業提供支援，以促進數據中心業的發展。（創新及科技局）
- 繼續推廣在提供和使用雲端服務時採用資訊保管理系統標準及良好作業模式，以及透過推動政府和業界善用物聯網和大數據分析等創新技術，從而進一步推動本港更廣泛發展和應用雲端運算。（創新及科技局）

- 繼續提高公眾對資訊保安重要性的認知，包括正確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預防網絡罪行的措施，以及保護資訊及通訊科技資源和資訊資產的方法。（創新及科技局）

(d) 數碼發展及智慧城市

- 繼續推展公眾Wi-Fi服務，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陸續擴大免費Wi-Fi覆蓋至34 000個熱點，供市民使用。我們亦會進一步增強Wi-Fi服務的安全性。（創新及科技局）
- 政府會資助非牟利團體的青少年服務中心及自修室提供免費Wi-Fi。（創新及科技局）
- 進行顧問研究，以協助制訂香港智慧城市長遠發展藍圖，以及因應顧問研究結果，就各項先導計劃諮詢持份者及制定推行方案；同時推動政府部門透過大數據的分析和應用，提升公共服務。（創新及科技局）

(e) 支援科技初創企業

- 在2017年推出創科創投基金，鼓勵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本地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創新及科技局）
- 數碼港會整合培育計劃、投資創業基金、Smart-Space小型辦公室和工作間等設施，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創新及科技局）

-
- 透過已擴展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和實習研究員計劃，資助科學園及數碼港的初創企業於公營機構試用其研發成果及聘用本地大學畢業生為實習研究員，進一步強化初創企業的生態環境。（創新及科技局）

(f) 創新科技與生活

- 在2017年推出創科生活基金，資助一些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需要的創科項目。（創新及科技局）
- 透過新成立的科技券計劃，資助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創新及科技局）

檢測及認證產業

- 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緊密合作，繼續：
 - 按市場主導，推行支援行業發展的計劃；以及
 - 發展選定行業所需的檢測和認證服務，透過加強推廣，開拓商機。（創新及科技局）

建造業

- 投資基礎建設，以改善市民生活、推動經濟增長、創造就業機會及提高香港的長遠競爭力。（發展局）

- 為提升建造業界整體的工程承擔能力，促進行業健康發展和發揮創意，繼續：
 - 適時檢討和優化現行的公共工程採購制度，促使更多承建商參與公共工程，引入新知識和技術，並且促進公平競爭；
 - 改善公共工程項目管理措施與程序，從設計到施工，致力提高建造效益、提升生產力、鼓勵創新意念和加強成本控制；以及
 - 推動人力發展。（發展局）
-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公眾諮詢已於2015年完成。我們亦已開展草擬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該新法例旨在加強與建造工程有關的合約的付款保障，以改善建造業供應鏈的現金周轉情況。（發展局）
- 在推展重大基建時，加強解決跨決策局及跨部門事宜的能力，並處理可能影響基建項目進度的策略性事宜。（發展局）
- 國家「一帶一路」的倡議將帶來機遇，我們會利便香港建造業的相關專業參與「一帶一路」基建項目，以促進專業服務發展。（發展局）

專業服務

- 落實二億元的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以支持香港的專業服務行業推行交流、推廣、提升專業水平等項目，從而把握境外市場商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加強葡萄酒貿易

- 把握亞洲各地需求日增的趨勢，支持香港發展葡萄酒貿易和分銷業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廣播及電訊

- 監察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推行情況，並繼續通過宣傳活動，以期提高滲透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完成香港數碼聲音廣播的檢討，訂定未來路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處理電視／聲音廣播牌照及規管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聯同通訊事務管理局就900及1 800兆赫頻帶內198.6兆赫頻譜在2020-21年現有指配期屆滿時的重新指配安排及相關頻譜使用費進行公眾諮詢，並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督導香港電台為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而推行的發展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檢討《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以完善廣播及電訊業界的規管制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檢視經濟用地未來的供求

- 根據香港主要經濟用地（包括工業用地）未來需求的最新估算，檢視及更新長遠土地規劃發展策略。（發展局聯同有關決策局）

改善規管架構

- 落實與稅務合作伙伴國家或地區自動交換稅務資料的安排，並制訂立法建議以落實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應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的方案，使香港提高稅務透明度和防止逃稅的工作能符合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全面實施《競爭條例》，維護市場公平競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有關各方（包括司法機構）緊密合作，繼續進行有關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企業誠信管治

- 繼續推行為期三年的上市公司商業道德推廣計劃，為上市公司編製誠信管治培訓教材和實務指南，內容包括個案研究、培訓短片和公司防貪政策／系統，並開始籌辦商業道德會議。（廉政公署）

知識產權

- 致力建立和推行「原授專利」制度，以配合發展香港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檢討版權制度，確保其配合香港的實際需要，緊貼國際社會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漁業發展

- 致力維持及促進本地漁業的發展，當中包括善用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以提升業界整體競爭力。（食物及衛生局）

新農業政策

- 繼續推行新農業政策，更積極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主要措施包括：
 - 設立農業園；

- 善用為數五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 委託顧問探討設定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
 - 加強對業界的支援，協助農民增值，包括為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以及
 - 推動與農業相關的休閒和教育活動。（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着力提升本地漁農產品在品質方面的保障，確保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

競賽馬匹檢驗中心及運輸樞紐

- 繼續與內地合作構建「廣州香港馬會馬匹運動訓練場」和馬屬動物無疫區，加強本地對馬屬疾病的檢測服務，從而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國際賽事的馬匹檢驗中心及運輸樞紐。（食物及衛生局）